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 摩根澳洲基金併入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由於法定人數不足，原定於2019年1月10日召開的摩根澳洲基金（「終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大會（「大會」，會上將考慮終止基金併入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接收基金」）的建議（「合併」））已延期。根據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的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續會將於大會後不少於15日按相同議程召開（「續會」）。單位持有人將相應另行獲發通告（「續會通告」），告知續會的詳請。

謹請留意，終止基金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推廣，且終止基金將繼續暫停進一步認購及轉入投資，直至另行通知，惟現有投資者仍可經定期投資計劃<sup>1</sup>、「eScheduler」<sup>2</sup>及退休金計劃進行投資<sup>3</sup>（但不可增加定期供款金額），直至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將予釐定的最後交易日（將載於續會通告）止（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續會上批准）。

合併建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的通告，亦將載入續會通告。倘若合併建議獲單位持有人在續會上批准，而閣下於合併日（將載於續會通告）後不願持有接收基金單位，本公司欣然為閣下提供免費轉換的機會：閣下可藉此機會於本函件日期至續會通告所載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豁免期」）內，免費將目前所持的終止基金單位轉換至由經理人管理或由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sup>4</sup>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sup>5</sup>之任何其他基金<sup>6</sup>。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有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之網址 [www.jpmorganam.com.hk](http://www.jpmorganam.com.hk)<sup>7</sup>可供索閱。

若閣下希望贖回所持之終止基金單位，亦可於豁免期內免費辦理有關手續<sup>8</sup>。

<sup>1</sup> 倘若閣下透過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投資，謹請留意，閣下的定期投資計劃之安排可能有所不同。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sup>2</sup> 「eScheduler」僅供透過摩根網上交易平台在香港進行交易的客戶使用。

<sup>3</sup> 謹請留意，透過香港境外的轉讓代理進行交易的客戶可能有不同的安排。

<sup>4</sup> 謹請留意，誠如基金的相關銷售文件所訂明，各有關基金的經理人或香港代表（取適用者）可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基金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

<sup>5</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sup>6</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以及實施不同的交易安排。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sup>7</sup>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8</sup>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或會向閣下收取贖回及／或交易費。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財務顧問或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之2016年10月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綜合基金說明書」）、信託契約、基礎條款及於綜合基金說明書內「可供查閱之文件」一節所載有關終止基金及接收基金的任何其他文件之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辦事處<sup>9</sup>可供免費查閱。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終止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9年1月28日

---

<sup>9</sup> 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